

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6-2029年度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测绘服务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揽人(乙方)：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 级

签订地点：开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2026-2029年度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测绘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及目的

(1) 测量范围：2026-2029年度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测绘服务，涉及新增道路约15公里。(2) 测量目的：更新完善相关数据并出具本次测绘成果。

第二条 测量内容

(1) 道路类型分主干道、次干道、楼距，本次测量将主、次干 道及楼距分开测量并标记；(2) 果皮箱、化粪池、沙井盖、垃圾桶标记并分街道 统计；(3) 道路分别标记洗水坡、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并标记单侧或双侧；(4) 市场、广场、步行街段测量并另外标记面积；(5) 中间如有护栏、绿化 隔离带，测量标记并计算条数。隔离带分为单边隔离、中隔离、两边隔离、 中间及两边隔离、单边及中间隔离。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行标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第四条 测量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测量服务费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服务费金额为¥98227.85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定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量服务费¥98227.85元。

乙方指定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为收款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 号	639091191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规定的支付费用时间为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量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量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量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测量成果不合格的重测或补救费用。

第七条 测量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1	项目数据统计成果报告	合同签订后25日内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并出具报告。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测量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但乙方拥有署名权。

第十条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量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项目数据统计成果报告	A4	4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5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费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2%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
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合同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名称(盖章):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揽方名称(盖章):

广东元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